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司法院國民法官簡介

姓 名		編 號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現職及工作機關			
曾任工作經歷			
<p>壹、有國民法官法第13條至第15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就本案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具第16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為瞭解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上開情事，煩請您就下列選項進行勾選後，將本表及後附問卷於<u>111年6月2日</u>前放入回郵信封內寄回。</p>			
資 格 調 查	<p>貳、第13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2.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3. 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4.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5. 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6.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7.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8. 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9. 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10.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1.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p>★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上述第 款情形，請說明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理由為：</p>		

	<p>參、第14條規定，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3.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4. 現役軍人、警察。 5. 法官或曾任法官。 6.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7. 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8.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 9. 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10. 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11.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12. 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 <p>★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上述第 款情形，請說明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理由為：</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參與意願調查</p>	<p>肆、第1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七十歲以上者。 2.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3.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4. 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5. 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6.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7.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8.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9.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10. 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p><u>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u></p> <p>★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有上述第 款情形，但仍願意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有上述第 款情形，並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具體事實（或檢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理由為：
	<p>伍、您是否於111年6月16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選任程序、宣誓及審前說明、個別訪談）、111年6月30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10分及111年7月1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審理程序、評議、座談會）均可參與？</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陸、如您於本次選任程序未獲選，是否願意參加下一次選任？</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柒、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及審判期日之餐飲選擇（請勾選）：</p>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p>捌、填載本調查表後寄回即同意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所需，透過聲請表、調查表、問卷、詢問等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社會生活等個人隱私)。</p>
	<p>玖、本人已充分瞭解上開問題，並且據實填載（國民法官法施行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載人（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候選國民法官問卷

編號	問題	選項
1	法院判決要依照證據決定，如果您擔任國民法官在證據並不足夠，但您心中覺得被告有罪時，是否仍願意給被告無罪之判決？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願意判決無罪。 <input type="checkbox"/> 否，我仍然會依心裡所想判決被告有罪。
2	倘若在您擔任國民法官時，您的意見與職業法官不同，您是否會堅持（或改變）自己的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我會堅持自己的想法。 <input type="checkbox"/> 我會因此而改變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定，視討論結果而定。
3	倘若證據內容包含大量血腥畫面，您是否願意閱覽完整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只要本案相關證據就應該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否，血腥畫面會讓我不舒服。
4	您是否相信政府機關、專業鑑定單位所提出鑑定或證明之正確性？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專業鑑定單位所提出的鑑定或證明是正確的。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鑑定單位所提出的鑑定是正確的，政府機關的證明則不一定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都不一定正確。

5	您願意為擔任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投注之時間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
		<input type="checkbox"/> 1日。
		<input type="checkbox"/> 2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定，如果案件審理需要更長時間，我也願意參與。
6	如果您擔任國民法官，對於證人在檢察官和法官作證時前後陳述不一致，您會認為證人在法官面前的證述比較可信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我認為證人在法官面前所說比較可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被害人家屬願不願意原諒被告是否影響您對刑度的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果被害人家屬願意原諒被告，刑度會判的比較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您在擔任國民法官期間，如果看到新聞媒體等報導和您想法不一樣時，您會因此受到影響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我會受到媒體、新聞等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否，我不會受影響。
9	您認為殺人案件是否應該要讓被告付出代價「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一報還一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果是被告做的，他應該要付出代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您在參與審判過程中，是否能夠傾聽不同意見，認真思考不同意見的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